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6 年 3014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2 号），涉及我市 1 家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东莞市莞汇达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沙甲”

东莞市莞汇达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沙甲”（样品来源：外购；购进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氯霉素项目不合格。

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莞汇达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当事人销售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及时排查整改，召回涉案农产品，涉案产品的问题无法通过观察或简单的检查发现，没有证据显示是当事人主动添加的氯霉素。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中轻微行政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情形，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作如下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0-4 号）

当事人分析该批“沙甲”购进后浸泡在水中销售，仅在养殖

水中添加了生理盐水，未添加氯霉素，抽检不合格可能是是养殖过程添加氯霉素导致的。

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